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Distr.: General
24 Sept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禁止酷刑委员会

第 522/2012 号来文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4 日)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Patrice Gahungu, 由坚持追踪有罪不罚现象组织 (TRIAL)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布隆迪

申诉日期： 2012 年 7 月 30 日 (首次提交)

本决定日期： 2015 年 8 月 10 日

事由： 警察施行酷刑

程序性问题： 无

实质性问题： 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系统地监督讯问技术和做法的义务；缔约国确保主管当局进行迅速和公正调查的义务；提出申诉的权利；获得纠正的权利

《公约》条款： 《公约》第 2 条(第 1 款)、第 11、第 12、第 13 和第 14 条，连同第 1 和第 16 条一并理解



附件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作出的

关于

第 522/2012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Patrice Gahungu, 由坚持追踪有罪不罚现象组织 (TRIAL)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布隆迪

申诉日期： 2012 年 7 月 30 日(首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举行会议，

完成了对 Patrice Gahungu 先生根据《公约》第 22 条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 522/2012 号申诉的审议，

考虑了申诉人、其律师和所涉缔约国提交的所有资料，

通过了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作出的如下：

决定

1.1 申诉人 Patrice Gahungu, 1973 年出生于 Ruyigi 省 Bweru 公社，住在布琼布拉。他声称是违反《公约》第 2 条(第 1 款)、第 11、第 12、第 13 和第 14 条连同第 1 条或第 16 条一并理解的受害者。申诉人由律师代理。

1.2 2012 年 9 月 18 日，根据议事规则第 114 条第 1 款，委员会请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在委员会审议申诉的整个过程中防止申诉人或其家人可能受到任何威胁或暴力行为，特别是不因提出本申诉而受到任何威胁或暴力行为。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议：萨迪亚·贝尔米、阿莱西奥·布鲁尼、萨蒂亚布胡松古普特·多马赫、阿卜杜拉耶·盖伊、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延斯·莫德维格、萨帕娜·普拉丹—马拉、乔治·图古希和张克宁。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申诉人是一名受过培训的律师，在布隆迪警察总局调查、业务和转送办公室工作多年，直到 2007 年因内部争端而被开除。自本来文所述事件发生以来，他没有再为警方从事律师业务。他已婚，有两名子女，并负责抚养其兄弟的三个孩子。

2.2 在事件发生之时，即 2010 年 7 月，布隆迪正在发生严重的选举危机，申诉人是反对党“和平发展联盟”执行委员会委员，也是联盟青年部的执行秘书。申诉人系联盟的资深成员，并且在总统选举期间经常代表该党公开发表谈话，因此享有一定声誉。

2.3 2010 年 7 月 1 日约下午 5 点 30 分，申诉人正驾车前往布琼布拉市区。在位于北 Mutanga 的国家解放阵线党党部，他搭载了 4 个想要进城的路边求搭车者。在申诉人停车准备加油时，有两辆车开过来，一前一后堵住他的车，不让他离开。作为布隆迪警察总局的前工作人员，他立刻认出这两辆车是国家情报总局的。车里下来六名官员。他们朝天开了几枪，以恐吓申诉人和车里的乘客。这些乘客想跑，但有三人被逮住，并被迫坐进国家情报总局的汽车。有人拿枪抵住申诉人的脑袋，迫使他也坐到情报总局的车里。这些官员从未告知他逮捕原因，也没有出示逮捕令。

2.4 在乘车前往国家情报总局办公室的途中，坐在他身边的两名官员多次打他，包括拿枪托打他。他的眼镜被打碎，个人物品也被拿走。他在下午 6 时左右到达国家情报总局的办公室，然后被迫脱了鞋子，跟另外三名搭车者坐在院子里地面上。申诉人突然看到，国家情报总局一名官员拿石头扔向一名搭车者，后者随即倒在地上。几秒钟后，申诉人本人也被那名官员扔过来的石头击中，他当时就失去知觉。他在昏迷中被带到国家情报总局局长的办公室，局长朝他脸上吐唾沫，随后他再次昏迷过去。

2.5 讯问从下午 6 点开始，一直持续到大约半夜，主要由局长牵头。对申诉人的讯问主要围绕据称由和平发展联盟成员和国家解放阵线成员进行的手榴弹袭击、两党之间的联系、国家解放阵线掌握的武器以及其它问题。在讯问过程中，申诉人受到国家情报总局和布隆迪警察总局人员的酷刑，这是根据国家情报总局局长的指示并在他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国家情报总局行政助理、布隆迪警察总局副局长和布隆迪警察总局西部省警察局长也都下令对他施行酷刑。

2.6 国家情报总局局长首先命令申诉人趴在地上，让一名情报人员把他的衣服扒下来。申诉人脱光衣服之后，情报人员往他背部撒沙子，沙子侵入伤口，加剧他的痛苦。然后两名情报人员将他制服，用棍棒和枪通条重复殴打他的脚。他们下手之重，使申诉人脚部严重瘀青和肿胀，导致他无法行走。为进一步羞辱他，情报人员还试图往他嘴里塞石头，不让他喊叫。然后行政助理命令他站起来。可是他已经站不起来，就强制将他吊起来。行政助理拿枪放在申诉人的脑袋上，踢他右屁股上的伤口，警告申诉人说他可以决定申诉人的生死。然后行政助理又重

复提问国家情报总局局长已经问过的那些问题。他得不到答复，就下令情报人员用皮带抽申诉人的背。还用水瓶打申诉人的脸。然后又用枪通条打他的脚，使他脚上淌了很多血。在他自己想要止血时，情报人员又强迫他喝自己的血。

2.7 申诉人已经无法行走，又被拖到另一间办公室。往那间办公室走时，一名布隆迪警察还想勒死他，幸亏在最后一刻被一名负责调查的警察制止了。情报人员再次对申诉人进行严厉的酷刑，包括拿皮带抽他的肩膀，拿枪通条抽他的脚。他鼻子上也挨了一棍子，喉咙里挨了一通条。然后，一名情报人员拿自行车钳剪掉他一块耳垂，强迫他自己吃下去。申诉人不肯吃，他就拿钳子打申诉人的右眼和生殖器。

2.8 在布隆迪警察总局副局长和布隆迪西部省警察局长进到办公室以后，他们下令给申诉人带上手铐，关到隔壁的卫生间。申诉人那里从 2010 年 7 月 1 日一直待到 6 日，期间一直带着手铐。厕所 3 米长，1.5 米宽。申诉人根本无法找出一个舒服点的姿势，因为受的殴打让他疼痛难忍，特别是右屁股上的伤口还没有愈合。在被关在国家情报总局厕所的五天中，他断水断粮，也得不到医疗服务。他被迫喝马桶里的水以维生。而在拘押期间，酷刑依旧继续：每天晚上，情报人员都拿棍棒、皮带和通条抽打他的全身。此外，因为总是担心这帮人来，他一直无法睡眠。申诉人也得不到家人的探视。他妻子从看到他被捕的人那里听说他被捕了，7 月 1 日就去了国家情报总局，但他们不让她见自己的丈夫。

2.9 联合国驻布隆迪办公室的观察员得到申诉人被捕的通知后，于 2010 年 7 月 2 日前往国家情报总局所在地，获知申诉人已被其他人员带走搜查。事实上，申诉人那天被带到了坦噶尼喀湖。当天一名情报人员曾让申诉人做最后一次祷告，说然后就要把他处死了，但三个小时之后他还是回到了国家情报总局，这之后几名观察员就离开了。

2.10 2010 年 7 月 6 日，申诉人再次接受一名调查警察的讯问，问题是据称他参与的一个推翻政府的计划。他们让他在一份内容不实的报告上签字，申诉人因为已经疲惫不堪，就屈服签了。当天，他和三名搭车者一起被带到检察院，带到调查法官面前。他全天都被关在检察院大楼地下室的牢房里，一直到傍晚时才传唤他，告诉他说他被指控阴谋推翻国家。

2.11 在这第一次听审时，申诉人向法官报告了他被拘押在国家情报总局时遭受的虐待，并展示了明显的虐待痕迹。2010 年 7 月 6 日晚 8 时左右，申诉人被转到布琼布拉的 Mpimba 中心监狱。由于他一直没有得到治疗，他的情况堪忧。申诉人在 Mpimba 监狱关了 15 个月。由于条件极其恶劣，关押时间又长，对他的身心健康都产生恶劣影响，虽然在这期间他得到了家人的支持。牢房是两个人合住的，3 米宽 4 米长，没有窗户。他得到的所有食物都是家里人提供的，他所需要的药物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的代表给开的处方，这些代表定期对他进行探视。在第一次探视后，红十字会的代表们要求对他的脚拍 X 光片，但没有结果。

2.12 联合国驻布隆迪办公室的几位观察员以及布隆迪人权状况独立专家也到 Mpimba 监狱探视了几次申诉人。他们一眼就能看到他全身上下受虐待的痕迹，毫无疑问是他遭受酷刑所致。几位观察员在 2010 年 7 月 8 日探视完申诉人所写的报告中说，注意到申诉人一只耳朵被割掉一部分，鼻子和双脚都是肿的，就象患恶性营养不良病的小孩的双脚，臀部也肿得厉害。他们注意到，申诉人几乎无法行走。观察员们在探视期间还对申诉人浮肿的全身拍了照片，这是在他被转送到 Mpimba 两天后的事情。¹ 独立专家在首次访问布隆迪时也到申诉人被拘押的 Mpimba 监狱探视了他，在访问报告中，独立专家描述了在申诉人身上看到的伤痕，包括受害人耳朵上的伤疤(见 A/HRC/17/50, 第 41 段)。

2.13 2010 年 7 月 13 日，调查法官进行了第二次听审，申诉人再次报告了他被拘押在国家情报总局期间受到的暴力和虐待。2010 年 7 月 26 日，他被带上法庭，对他就延长拘押一事进行审理，他的律师首次陪同他出庭。律师问调查法官对他的代理人有何指控，被非正式地告知，没有充分的证据对 Gahungu 先生定罪，但仍要继续拘押他。申诉人的律师就继续拘押的决定提出上诉。但是，上诉法庭在检察官办公室没有找到案卷，因此从未对这一上诉进行审议。

2.14 虽然最初对申诉人的指控是阴谋推翻国家，但在 2011 年 7 月 5 日一次新的开庭中，对他的指控已改为 持有非法武器的从犯。

2.15 2011 年 10 月 18 日，Gahungu 先生最终被处以 1 年监禁，罪名是作为非法持有武器的从犯。² 鉴于在定罪之时他已在监狱里待了近 15 个月，因此他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获释。

2.16 申诉人提出，他仍然遭受酷刑带来的严重身心创伤之苦。他的总体健康情况下降，特别是因为缺钱而从未得到必要的治疗，包括在拘押期间和获释之后。他的右眼因为被钳子打过而非常敏感，常有刺痛感，而且会不自觉地流泪。他的生殖器部位总是痛。他走不了长路，而且要频繁服用止痛药。Gahungu 先生在精神上也受到严重伤害。他晚上常常做恶梦，梦到被情报官员追赶。他总有不安全感，而自身生命面临的真实威胁更加剧了这种感觉：自他于 2011 年 10 月获释之后，他一直受到自称国家情报总局人员的严密监视。他定期收到威胁电话，包括威胁要杀了他。情报人员还到过他家里几次。有国家情报总局内部的人告诉他要有要杀死他的计划。自 2012 年 6 月以来，这种威胁进一步加剧，他的生命和身心健康面临真实和迫在眉睫的危险，以致于他被迫四处躲藏。

2.17 而社会和经济方面的问题也加重了他在医疗方面的问题。他没有工作，只是和平发展联盟的志愿者。由于他被拘押了一段时间，需要接受治疗，再加上虐待对他身心造成的后果，使他无法重新回到原来的岗位上。这样一来，他的生活只能靠亲戚帮助，还要努力挣扎着照顾靠他抚养的子女。

¹ 申诉人将联合国驻布隆迪办公室观察员的报告及照片作为附件，列入本案卷宗。

² 案卷中收入了判决书复印件。

2.18 关于用尽国内救济的问题，申诉人主张，他曾经多次向布隆迪当局报告自己受到的待遇。2010年7月6日，在调查法官第一次审理时，他当即报告了自己在国家情报总局被拘押期间受到的酷刑(见上文第2.11段)。鉴于他的情况令人担忧，而且有明显挨打的痕迹，无疑调查法官自己可以看出申诉人受到过酷刑。申诉人强调指出，国际性的非政府组织也在报告中描述了他的情况。

2.19 在此后法庭的几次听审中，申诉人再次报告了他受到的酷刑。此外，在2011年7月5日布琼布拉大法庭开庭审理时，他的律师再次报告了申诉人在国家情报总局被拘押期间受到的酷刑。尽管申诉人向司法当局进行了多次报告，但没有对虐待事件启动调查。

2.20 在他于2011年10月获释几个月之后，尽管他一直收到威胁，但申诉人仍于2012年2月9日在布琼布拉市政厅向检察官正式提出遭受酷刑的指控，并附上联合国驻布隆迪办公室的观察员在他遭受酷刑几天后所拍的照片。他在指控书中还说明了他被捕以及在国家情报总局被拘押期间受到的虐待，并列出了一些相关人员的名字。但是，对这一刑事指控没有提起任何行动。没有人向Gahungu先生了解情况，被指控的犯罪人员虽然很容易查明身份，但从未受到传唤。2012年6月5日，申诉人在布琼布拉市政厅向检察官再次提出这一指控，但当时也没有采取什么行动。他表示，鉴于他受到的威胁以及他和家人所冒的风险，没有理由再指望他向当局提起进一步的诉讼，反正事实已经证明当局是不会回应的。

申诉

3.1 申诉人声称是缔约国违反《公约》第2条(第1款)、第11、第12、第13和第14条连同第1条或第16条一并理解的受害者。

3.2 据申诉人称，他在被转送国家情报总局途中和到达后被拘押期间受到的虐待给他造成极大的疼痛和痛苦，构成《公约》第1条意义下的酷刑行为³。

3.3 申诉人进一步援引《公约》第1条指出，他在受拘押期间被剥夺了见医生和让家人探视的权利。在2010年7月1日至6日期间，他被与外界隔绝关押，与外面的世界没有任何联系。他被关在一个不清洁的厕所里，得不到照料、食物和水⁴，受到死亡威胁和假装处决。申诉人回顾指出，委员会已经将下列行为确定为酷刑做法，如将一个人带到河边，威胁此人如不供认犯罪行为就将其淹死，还有拿枪抵住一个人的脑袋(见CAT/C/75，第143段)。此外，申诉人遭受了一系列羞辱和侮辱人格的待遇和做法。毫无疑问，这些都是缔约国官员故意采取的行为，证据是在施行虐待时有国家情报总局和布隆迪警察总局的高级官员在场，而

³ 申诉人援引第207/2002号来文，Dimitrijevic诉塞尔维亚和黑山，2004年11月24日通过的決定，第5.3段。

⁴ 申诉人援引关于“Dimitrijevic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的決定，第5.3段。

且是这些高级官员下令采取那些做法的。这些行为的目的是获取有关政治反对派和平发展联盟及国家解放阵线的情报。

3.4 申诉人还援引《公约》第 2 条第 1 款，根据该款规定，缔约国应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出现酷刑的行为。但是，在本案中，申诉人在被拘押在国家情报总局的整个期间被禁止与家人和律师联系，共持续 5 天时间。他所受的拘押处于法律保护之外，这种情况尤其容易遭受酷刑做法。此外，在他被拘押的前 12 天中，尽管他提出了要求，而且他的身体状况恶化，显然需要立即获得治疗，但他却得不到医疗服务。直到 2010 年 7 月 12 日才由红十字会的代表对他进行了检查；尽管如此，代表要求的拍 X 光片也没有进行。

3.5 尽管布隆迪法律对种族灭绝、危害人类或战争罪没有规定法定时效限制，但如果不是在上述特定情况下发生的酷刑罪，则有 20 年到 30 年的法定时效限制，视实际情况而定。⁵ 申诉人还说，他的案件并不是孤立的，在布隆迪，警察严重违反人权的行为大多数都得不到处罚。据申诉人称，鉴于缔约国没有采取防止酷刑所需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因此未能履行《公约》第 2 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

3.6 申诉人又援引《公约》第 11 条指出，缔约国未能履行有关受逮捕、拘押或监禁人员在受羁押和待遇方面的义务。对他实施的是非法拘押；他在国家情报总局被拘押期间无法接触律师；他在被拘押期间未被带见法官。由于事实上他根本不可能通过法律渠道主张自身的权利，因此他无法就拘押行为提出质疑，也不能就自己遭受的酷刑提出正式指控。此外，尽管他身体处于危急状况，但没有医生对他进行检查，也不让他接触律师。而且，他的拘押条件极其恶劣。根据上述，申诉人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没有履行在他于国家情报总局受拘押期间对其所受待遇进行适当监督的义务。⁶

3.7 申诉人还主张，缔约国在本案中违反了《公约》第 12 条。根据该条，只有要适当理由认为发生了酷刑行为，主管当局必须立即进行公正的调查。⁷ 他回顾到，就第 12 条的目的而言，不一定需要提出正式申诉。他指出，在本案中，司法当局已经被充分告知他受到的酷刑(见上文第 2.18-2.20 段)。但是从未进行过

⁵ 《刑法》第 146 条。

⁶ 申诉人回顾指出，委员会在 2006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的关于缔约国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关切指出，“对所有拘押场所缺乏系统和有效监督，主是应通过国家检查人员定期开展突击检查以及立法和司法监督机制进行”(CAT/C/BDI/CO/1, 第 19 段)。申诉人在首次提交的申诉中也指出，缔约国没有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其中规定要设立一个预防酷刑的国家机制。[此后，缔约国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加入了《任择议定书》。]

⁷ 申诉人援引第 341/2008 号来文，Sahli 诉阿尔及利亚，2011 年 6 月 3 日通过的決定，第 9.6 段；第 187/2001 号来文，Thabti 诉突尼斯，2003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決定，第 10.4 段；第 60/1996 号来文，M'Barek 诉突尼斯，1999 年 11 月 10 日通过的決定，第 11.7 段；第 59/1996 号来文，Blanco Abad 诉西班牙，1998 年 5 月 14 日通过的決定，第 8.2 段。

有效、深入和公正的调查。没有开展调查程序，甚至都没有传唤申诉人和被指控者进行询问，虽然后者的名字都列了出来。因此申诉人得出结论认为，由于没有对他所受到的酷刑指控进行真正、迅速和公正的调查，缔约国这一行为违反了《公约》第 12 条规定的义务。

3.8 关于《公约》第 13 条，申诉人主张，缔约国有义务保障他向国家主管当局提出诉讼以迅速和公正审查其案件的权利。但在事实上，尽管他提出了正式指控(如上所述)，对他的指控并没有采取行动。而更为恶劣的是，申诉人收到死亡威胁，并经常受到国家情报总局人员的监视。⁸ 他回顾指出，委员会曾关切地注意到该国人权卫士受到报复、严重恐吓行为和威胁，并强调布隆迪必须采取切实步骤，以确保所有举报酷刑或虐待的人员得到保护，不受恐吓和因举报而可能遭受的不利后果(见 CAT/C/BDI/CO/1, 第 25 段)。

3.9 申诉人还援引《公约》第 14 条。他表示，缔约国剥夺了他的正当程序保障，从而剥夺了他因受酷刑而获得赔偿的可以执行的权利。此外，由于司法当局的不作为，通过民事诉讼要求损害赔偿等获得纠正的其它救济办法事实上也没有成功的希望。布隆迪当局极少采取措施对酷刑受害者进行赔偿，委员会 2006 年在关于缔约国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曾指出过这一点(见 CAT/C/BDI/CO/1, 第 23 段)。申诉人还说，他没有获得任何形式的康复服务来确保他尽可能充分地实现身心和社会经济的复原。对申诉人所犯的罪行没有得到任何惩罚，因为施酷刑者没有受到定罪、起诉、调查甚至讯问，这就表明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 14 条获得纠正的权利。

3.10 申诉人重申，根据《公约》第 1 条列出的定义，对他施加的暴力行为构成酷刑。但是，退而言之，即使委员会不同意将其界定为酷刑，受害者受到的虐待无论如何也都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据此，根据《公约》第 16 条的规定，缔约国有义务防止和制止国家官员施加、唆使或容忍此类行为。此外，申诉人指出，他在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6 日遭受的拘押条件，包括连续带着手铐待在一个破旧的厕所里，不给吃的，被迫喝马桶里的水，这些都无疑构成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在他被转往的 Mpimba 监狱，申诉人的拘押条件也极其恶劣，因为这所监狱普遍的人满为患⁹。申诉人进一步援引委员会关于缔约国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其中认为布隆迪的拘押条件构成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见 CAT/C/BDI/CO/1, 第 17 段)。最后，申诉人回顾指出，他在被拘押的前 12 天内没有得到治疗。他所需要的药物是由家里人提供的，为他开的检查处方也没有得到执行。申诉人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未能履行《公约》第 16 条规定的义务。

⁸ 鉴于他本人系布隆迪警察总局前工作人员，他一直保持联系的一些警察告诉他说有立即将他处死的计划。

⁹ 2011 年，当地有超过 4,000 人被关在监狱里，而监狱最多只能容纳 800 人。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13 年 12 月 2 日，缔约国就来文可否受理及其案情提交评论。缔约国在一开始指出，申诉人在被警察局释放后的几天里表现出反社会行为，因此对他提起了刑事诉讼。申诉人被指控非法持有火器，威胁国家公共秩序。因此警察对他实施了逮捕和讯问，并将此案转交检察官进行调查。

4.2 缔约国又说，在对他进行审理的三次开庭期间(2011 年 4 月 7 日、6 月 14 日和 7 月 5 日)，申诉人得到了律师协助；这三次开庭都是公开进行的并采取对抗制诉讼程序；申诉人了解对他指控的罪名；能够自由回答法官的问题。鉴于罪名的严重性，司法当局决定在审理判决结果出来之前对他进行拘押，并驳回他先行释放的要求。布琼布拉市法官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判处对申诉人进行为期 1 年的严格监禁。尽管如此，他决定不对判决提起上诉，因此这是最终判决结果。鉴于申诉人在被定罪前已经在监狱里关了一年多，因此他在判决之日即 2011 年 10 月 18 日起即已获释。

4.3 对于申诉人称受到酷刑的指控，缔约国表示，申诉人于 2012 年 2 月 9 日提出申诉，检察官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在布琼布拉市政厅启动了调查，编号 7271/ME。1999 年 7 月 20 日第 1/015 号法第 29 条规定，“检察官应接受关于行为不法的申诉和举报，并决定据此采取何种行动，特别是是否有理由提出起诉”，根据这一规定，申诉人的申诉获得接受和登记。本案尚未结案。应当指出，申诉人并未就检察官未迅速采取行动一事向国家法庭提出指控。申诉人在向检察部门提起申诉后仅四个月就急急忙忙地向委员会提出申诉，而不是等待国内申诉的结果，也没有与当局再次进行联系。因此，缔约国主张，鉴于申诉人没有用尽国内救济，这就表明他要么是不愿用尽，要么就是对法律无知，要不就是滥用了向国际法律机构提交案件的权利。

申诉人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评论

5.1 2014 年 2 月 6 日，申诉人提交了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他指出，首先，对于他为向起诉、行政和政治当局举报所受酷刑而采取的步骤以及非政府组织为保护人权所采取的步骤的有效性，缔约国没有提出异议。他反驳关于他没有用尽国内救济的观点：关于他的第一次申诉，他曾几次试图诉诸司法系统，但都毫无结果，他向检察当局和各个法庭的法官都报告了酷刑事件，包括于 2010 年 7 月 6 日向他被起诉一案的调查法官报告。2012 年 2 月 9 日，他也向检察官正式提出申诉，并辅之以联合国驻布隆迪办公室的观察员在他被转往 Mpimba 监狱后两天所拍摄的照片。由于对这些投诉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他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再次提出申诉。2010 年 7 月，一些人权组织、联合国关于布隆迪人权状况的独立专家和联合国驻布隆迪办公室都公开报道了 Gahungu 先生与同时被逮捕者被捕和遭受酷刑一事。因此，行政和政治当局是完全了解这些事件的。但是，这些行为

在发生三年半之后¹⁰ 仍未受到处罚。申诉人还称，司法系统的缺陷和他人人身安全面临的风险使他无法采取其他步骤来主张自身的权利。此外，鉴于当局已经充分获悉事件的报告，它们就有义务对申诉人的酷刑指控开展全面、迅速、公正和独立的调查。

5.2 申诉人于 2012 年 2 月 9 日提出的酷刑申诉据说仍待布琼布拉大法院处理，申诉人指出，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说明这些程序正在进行，没有介绍调查现状、调查程序甚至相关的文件证据如审理记录或报告，事实上缔约国是唯一一个能出示这种证据的一方。此外，经过调查显示，正在调查的第 7271/ME 号案件事实上是涉及另外一个人的案件。最后，即使此案尚未结案，这也不构成受理申诉人来文的障碍，因为已经过了很长时间。没有任何情况表明司法当局计划开展切实、全面、公正和独立的调查。然而，1999 年 7 月 20 日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第 22 条规定，“检察官办公室行使公诉权，确保法律得到遵守。”¹¹ 有鉴于此，要求检察官进行审查的指控的严重性足以促使检察官办公室就申诉人多次报告的酷刑提起刑事诉讼。在这方面，申诉人坚持指出，对三年半以前发生的事件没有开展任何调查。

5.3 继续等待下去而不为申诉人提供救济就会构成公然违反其获得有效救济权利的行为，特别是鉴于他面临受到报复的风险并担心自身的安全。申诉人获悉，有一个立即将他杀死的计划。尽管受到这一恐吓，但申诉人仍敢于在 2012 年 2 月 9 日提出申诉，并在 2012 年 6 月 5 日再次提起申诉。自 2012 年 6 月以来，威胁日重，以至于他长期东躲西藏，总是处在再次被逮捕或被处死的恐惧之中。有关酷刑行为的责任人员是国家情报总局和布隆迪警察总局的高官和现政府的心腹人员，他们动用权力，大量施压，不让向国家法庭提出对他们的任何诉讼。申诉人生命和身心健康面临的风险被认为是真实和迫在眉睫的。

5.4 申诉人指出，根据《刑事诉讼法》，检察官办公室本应开启调查并提起诉讼。¹² 而且，被要求审查申诉人酷刑指控的各个法庭的法官也应要求医学专家出具意见。¹³ 而且根据该法，司法部有权责成总检察长或检察官调查和起诉本案。

5.5 关于委员会的判例¹⁴，申诉人回顾指出，只有有合理理由相信发生了这种行为，国家就必须自动启动调查，不论指控来自何方。为《公约》第 12 条的目

¹⁰ 到现在已经五年多了。

¹¹ 新的《刑事诉讼法》，第 47 条。

¹² 新刑事诉讼法，第 52 条。

¹³ 新刑事诉讼法，第 346 条。

¹⁴ 具体见 Sahli 诉阿尔及利亚，第 9.6 段；Thabti 诉突尼斯，第 10.4 段；M'Barek 诉突尼斯，第 11.7 段；Blanco Abad 诉西班牙，第 8.6 段。

的，不一定需要提出正式申诉或是启动和坚持进行刑事诉讼的明确声明。¹⁵ 申诉人得出结论认为，他已试图援引可用的国内救济，但事实证明都是无效的。

5.6 申诉人再次援引委员会的判例¹⁶ 又说，这些救济都受到不应有的拖延。即使对此事启动了调查，也不会满足迅速和有效的要求。总而言之，自所报告的事件发生以来已经过去了三年半还要多的时间¹⁷，但责任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明显构成不合理的拖延。

5.7 关于缔约国认为应视来文为不可受理的论点，申诉人指出，向委员会提交来文的权利是赋予其根据《公约》所享有权利受到侵犯的全体个人，因为布隆迪接受了委员会根据第 22 条享有的接受和审议此类申诉的职权。因此，申诉人向委员会提交针对布隆迪国的个人来文只是行使他获取纠正的权利，这一点是布隆迪承认的。

5.8 申诉人还重申他关于案情的所有论点。

委员会需审议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委员会已按《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规定认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

6.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以未用尽国内救济为由质疑来文的可受理性，因为由于申诉人于 2012 年 2 月 9 日提出了申诉，因此已就酷刑进行了刑事立案，并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在布琼布拉大法院登记，案件编号为 7271/ME。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表示，诉讼仍在进行，但缔约国并未提供其他资料或详情，以便委员会确定取得了哪些进展，并判定调查的效力如何，虽然该案是三年多以前提起的，所涉事件是五年前发生的。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称，经核实，他得知缔约国提到的案件编号是涉及另外一个人的案件。缔约国对此既未否认，也未回应。委员会认为，在这种情况下，主管当局的无所作为使之不太可能启动或可提供有效赔偿的任何救济办法，而且，无论如何，国内诉讼长得没有道理。据此，委员会认为自己可以依照《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的规定审查来文。

¹⁵ 见第 6/1990 号来文，Parot 诉西班牙，1995 年 5 月 2 日通过的决定，第 10.4 段。又见 Blanco Abad 诉西班牙，第 8.6 段。

¹⁶ 申诉人回顾，在 Sonko 诉西班牙案中，第 368/2008 号来文，2011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的决定，委员会认为，已经进行了 19 个月多一点的一项调查不能被视为迅速和公正的，也不符合缔约国在这一领域的义务，具体说来，即《公约》第 12 条列出的义务。他还回顾指出，在 Blanco Abad 诉西班牙案中，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开展调查程序进行了 10 个月表明调查措施没有满足有关审查申诉要迅速的要求，Blanco Abad 诉西班牙，第 8.7 段。

¹⁷ 现已五年。

6.3 鉴于没有任何受理申诉的障碍，委员会接下来审议申诉人依照《公约》第 1、第 2 条(第 1 款)、第 11、第 12、第 13、第 14 和第 16 条提交的申诉的案情。

审议案情

7.1 委员会根据第 22 条第 4 款，结合有关各方向其提供的全部信息，审议了本申诉。

7.2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称，他于 2010 年 7 月 1 日被国家情报总局人员逮捕，且没有告知他被捕原因；他在被带往国家情报总局办公室时受到殴打，包括用枪托殴打；他于下午 6 时左右到达国家情报总局办公室时由于脑袋被石头打中而失去知觉；在持续 6 个小时的讯问期间他被国家情报总局官员和布隆迪警察总局官员用棍棒、枪支和皮带又踢又打。这些官员殴打申诉人身上各个部位，包括双脚、脸部、双肩和生殖器，造成瘀血和流血。此外，一名国家情报总局人员剪掉他一块耳垂。然后申诉人被带上手铐，锁在国家情报总局大楼一处 3 米长、1.5 米宽的厕所里，而他此时还遭受疼痛；他在那里待了五天，期间没有水和食物，不能与外界联系，也得不到任何治疗。他被迫喝马桶里的水以防止脱水。委员会注意到，对申诉人的这些待遇很可能是为了强迫他交待情况，因为在 2010 年 7 月 6 日他被要求签署一份内容不确切的声明；他很不情愿地同意这么做，因为已经疲惫不堪了。

7.3 鉴于本案的具体情况，根据委员会掌握的资料并考虑到缔约国没有作出任何驳斥，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受到的待遇，包括他的拘押条件及不给治疗这些情况构成《公约》第 1 条意义下的酷刑行为。

7.4 委员会进一步指出，除了上述虐待外，申诉人受到有辱人格和惩罚性待遇，包括试图往他嘴里塞石头好不让他喊叫；国家情报总局局长冲他脸上吐唾沫；还有官员们试图让他吞下用自行车钳割下的他自己的一块耳垂这种恐怖野蛮的行径。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被剥夺了接受家人和律师探视的权利及接受治疗的权利。他在被捕五天后才被带见法官。缔约国只介绍了诉讼中与审判和对申诉人定罪有关的部分；而未就他在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6 日被捕和关押在国家情报总局的情况作出评论，而这段时间他被剥夺了一切司法保障，并受到酷刑。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这些行为也构成违反《公约》第 1 条的行为。

7.5 关于第 16 条，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的主张，即由于人满为患，Mpimba 监狱的拘押条件骇人听闻，他是 2010 年 7 月 6 日被转到这个监狱的，在那里待了 15 个月还多。此外，申诉人没有获得他身体状况所需要的治疗。委员会回顾其关于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其中对剥夺自由场所的拘押条件表示震惊(见 CAT/C/BDI/CO/2, 第 15 段)。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得到结论认为，申诉人从 2010 年 7 月 6 日到 2011 年 10 月 24 日在 Mbpimba 监狱期间受到的拘押条件另外还违反了《公约》第 16 条。

7.6 申诉人还援引《公约》第 2 条第 1 款，其中规定，缔约国应“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出现酷刑的行为”。

委员会指出，在本案中，申诉人受到痛打，之后被拘押，而不是立即允许他与家人联系，也不让他获得法律援助和医学治疗。直到 2010 年 7 月 6 日申诉人才最终被带见法官，并获悉对他的指控。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能够反驳申诉人说法的实物证据，如相关登记册等。据此，委员会认定违反了《公约》第 2 条第 1 款连同第 1 条一并理解。¹⁸

7.7 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称违反了第 11 条，因为缔约国未能适当监督他在被拘押期间受到的待遇。申诉人特别提出，他没有被告知对他的指控，在国家情报总局被拘押时无法与律师联系，在拘押期间未被带见法官。他还称，由于事实上他不可能通过法律渠道主张自身的权利，因此他无法对被拘押一事进行质疑，也无法就自己受到的酷刑提出正式申诉。申诉人进一步回顾指出，他没有得到医生检查，无法与律师联系。此外，他在国家情报总局所在地的拘押条件骇人听闻。委员会进一步重申关于布隆迪的结论性意见，其中关切指出：警方拘留时限规定太长；警方拘留超出时限规定的案例众多；未对羁押人员进行登记造册，不能确保此类记录完整；未遵守有关被剥夺自由人员的基本法律保障；没有保障条件有限者接触医生和获取法律援助的条款；过多使用审前拘押做法，而不对其合法性进行定期审查，也未对拘押时间作出限制 (CAT/C/BDI/CO/2, 第 10 段)。在本案中，申诉人被捕后 5 天才被带见法官，在这期间似乎是被关押在司法体系之外；在他被关押在国家情报总局期间，尽管他身体状况令人担忧，却并不让他接受治疗。此外，他不能接触律师和家人。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有力证据表明申诉人的拘押事实上处于其监督之下，因此委员会认定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11 条。

7.8 关于《公约》第 12 和第 13 条，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的说法，即尽管他采取了许多步骤报告对他进行的酷刑，并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向检察官提出正式申诉，并以他身上酷刑痕迹的照片作为支持，但缔约国没有开展调查以确定案件事实。申诉人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再次提出指控，他没有得到回应。缔约国反对申诉人将本案提交委员会，理由是他已经向当局提出了指控，但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能帮助委员会确定取得了哪些进展，并判定程序有多大效力，也没有解释这一延迟的原因。委员会认为，对酷刑指控启动调查一事拖延如此之久，显然是没有理由的，也明显违反了缔约国在《公约》第 12 条下具有的义务，即只要有适当理由认为已发生酷刑行为，就应立即进行公正的调查。缔约国如果不履行这一义务，也就没有履行《公约》第 13 条规定的义务，即保障申诉人提出申诉的权利，这一规定就意味着当局要启动迅速和公正的调查，以便对这种申诉做出令人满意的答复。¹⁹

¹⁸ 见第 514/2012 号来文, Niyonzima 诉布隆迪, 2014 年 11 月 21 日通过的決定, 第 8.3 段。

¹⁹ 第 376/2009 号来文, Bendib 诉阿尔及利亚, 2013 年 11 月 8 日通过的決定, 第 6.6 段; 第 503/2012 号来文, Ntikaraha 诉布隆迪, 2014 年 5 月 12 日通过的決定, 第 6.4 段。

7.9. 关于《公约》第 14 条，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的指控，即他没有获得任何形式的复原以确保他尽可能在身体、精神、社会 and 财务方面充分恢复。委员会回顾指出，第 14 条不仅承认获得公平和充分赔偿的权利，而且要求缔约国确保酷刑行为受害者获得补救。委员会援引其关于缔约国落实第 14 条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12 年)，其中规定缔约国应确保酷刑或虐待受害者获得充分和有效的补救和赔偿，包括补偿和尽可能充分复原的手段。考虑到具体个案的情况，补救应涵盖受害者遭受的一切伤害，并包括恢复原状、补偿、保证不再发生侵犯行为。²⁰ 尽管申诉人多次指控受到酷刑，并佐以若干证据，且没有得到缔约国的反驳，可是却没有开展迅速和公正的调查，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了在《公约》第 14 条下的义务。

8.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1 条、连同第 1 条一并理解的第 2 条(第 1 款)、第 11、第 12、第 13、第 14 和第 16 条。

9. 按照议事规则第 118 条第 5 款，委员会促请缔约国：(a) 对有关事件进行公正调查，以期将申诉人所受待遇的责任人员绳之以法；(b) 给予申诉人适当的赔偿，包括对所造成的人身和心理伤害的补偿措施、恢复原状、复原、伤害赔偿和保证不重犯；(c)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申诉人及其家人可能面临的任何威胁或暴力行为，特别是因提出本申诉而面临上述风险；(d) 在本决定转交之日起 90 天内向委员会通报本国针对上述意见采取的步骤，包括对申诉人做出的补偿。

²⁰ 见 Bendib 诉阿尔及利亚，第 6.7 段；Sahli 诉阿尔及利亚，第 9.7 段。